

浙江大学因公出国（境）团组访问报告公示

基 本 信 息	团组名称	浙江大学尹金荣等 6 人出访		
	访问期限	2024-07-09 至 2024-07-19	在外时间	总天数 11 天
	访问国家 或地区 (含过境)	英国,伦敦、剑桥-德国,慕尼黑-瑞士,日内瓦、苏黎世		
访 问 报 告	一、 访问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由浙江大学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国内合作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才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浙江大学山东工研院等各个部门的 12 位老师组成的考察团前往欧洲，对英、瑞、德三国的顶尖高校、创新创业中心等进行考察，旨在学习科技成果转化经验，了解各高校的成果转化和产学研模式。此次考察了剑桥大学、牛津大学、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慕尼黑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及其相关机构。			
	二、 访问成果 1、 剑桥大学： 1.1 成果转化机构 Cambridge Enterprise：专注于将剑桥大学的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和社会成果，2022 年支持了 34 家涵盖可持续、医疗、成像和 AI 等领域的创新公司，有力推动了相关领域的发展。和剑桥大学成果转化不同机构交流中，工作人员都多次强调剑桥剑桥大学追求知识、获取智慧、造福社会的使命愿景，这对成果转化工作的从理念、制度设计、原创成果、人才等			

各方面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同时，我们也多次听到“剑桥森林”“自下而上的决策体系”等在组织运行模式、专业团队建设和学校政策支持各方面都独具特色的剑桥模式，具体总结如下：

A. 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经过 Cambridge Enterprise 专业团队对提交的知识产权进行判断筛选后，在一年内提交了 304 项专利申请，这显示了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

B. 与行业 and 投资者建立的紧密联系：剑桥大学强调高校只是创新生态中的一环，通过与行业、投资者和远见者的强关系，Cambridge Enterprise 促进了知识和技术的转移。

C. 100 多人的专业团队提供从学术咨询服务、创意保护、发展和许可、新公司和社会企业的创建和投资、到商业化途径的专家建议和支持等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全面服务体系。

D. 积极的资金和投资策略：Cambridge Enterprise 管理的种子基金组合估值达到创纪录的 1.24 亿英镑，并通过投资支持了 34 家衍生公司，总投资额达到 1060 万英镑。

E. 推动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通过与 Cambridge Innovation Capital 和剑桥大学合作，Cambridge Enterprise 引领了 Innovate Cambridge 的创建，这是一个旨在发展剑桥及其创新生态系统未来包容性、前瞻性和雄心勃勃的愿景的新举措。

F. 重视社会和环境的影响：Cambridge Enterprise 通过其可持续性倡议，致力于解决实现零排放所需的创新差距，并支持响应气候危机的创新技术商业化。

G. 支持学术界与商业界的连接：通过 University Enterprise Network，Cambridge Enterprise 建立了新的 IE Cambridge 发起活动，旨在使对剑桥创新空间感兴趣的人更容易导航和有意义地参与现有活动。

H. 显著的经济和社会影响：Cambridge Enterprise 对英国经济的贡献通过创新是剑桥大学更广泛财务影响的一部分，根据最近的报告，剑桥大学对英国经济的贡献接近 300 亿英镑，其中超过 77%是知识转移商业化活动的结果。

I. 持续的创新和适应性：面对全球挑战，Cambridge Enterprise 致力于将解决方案转化为现实世界的影响，并在人工智能和物理与数字世界融合的快速发展中，寻求增加大学研究的影响和影响力。

J. 成功案例的示范作用：例如 Gyroscope Therapeutics 的收购案，该公司是 Cambridge Enterprise 自初始知识产权披露以来就支持的，最终被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以高达 15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展示了 Cambridge Enterprise 在支持创新企业成长方面的成功。

1.2 创新生态圈：考察团考察了 AlliaFutureBusinessCentre，该慈善机构为小型企业和慈善机构提供灵活的工作空间和商业支持，特别支持清洁技术和科技向善领域的初创企业。了解了剑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历史、架构及决策机制。此外，考察团还深入考察了剑桥科技园和圣约翰创新中心，它们构建了多方密切协作的产业网络。

2、牛津大学：

2.1 成果转化模式：牛津大学通过全资的技术商业化公司 OUI 评估研究成果的商业潜力，并明智地选择专利许可或成立衍生公司这两种转化途径。OUI 采用固定比例制分配收益，发明人获最高比例，极大地激励了创新。2020/21 年，牛津衍生企业吸引超 10 亿英镑投资，转化效率极高，在全球大学中表现出色。

3、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

3.1 成果转化：高校与产业界紧密合作，重视创新型人才培养，如与 CSEM 等研发机构合作孵化了 100 多家初创企业，部分企业在成长期被大公司收购，有效地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

3.2 研究转化中心：重点考察了与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共建的专注于肌肉骨骼医学领域研究转化的中心 BalgristCampus。该中心自 2017 年成立以来，获联邦政府认定，建立了国家级研究平台，过去八年获超 3000 万瑞士法郎资金支持，促进了跨学科合作及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的结合。

3.3 孵化企业案例：考察团考察了在 BalgristCampus 孵化成长的一家科技型公司，其创始人李翔博士依托新开创的手术缝纫技术，公司成立至今获 ETHZ ü rich 各种基金支持超 1900 万瑞士法郎。

4、慕尼黑工业大学：

4.1 创业中心：TUM 创业中心的创业导师 MagnusBaumann 向考察团分享了三大支持平台，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促进研究成果产业化，提供全方位服务，创业企业存活率超 60%，其中 UnternehmerTUM 每年培育 50 多家初创企业。

5、弗劳恩霍夫协会：弗劳恩霍夫协会成立于 1949 年，由 60 个研究所组成，拥有约 3 万名员工，研究领域广泛，衍生公司的成功率高达 90%，通过创新聚集区实现协同创新模式。在德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与工业企业合作紧密，每年参与众多工业项目，构建了完整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政府、大学和企业协作良好。

三、成果转化模式总结

通过对英国、瑞士、德国高校成果转化机制的考察，发现每个国家的高校都在不同国情、经济和文化背景下走出了有自己特色的产学研道路，如剑桥大学通过建立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与行业深度合作、提供专业的商业化支持、积极的资金策略、推动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重视社会影响、加强学术与商业的连接、以及持续创新和适应市场变化等方面来提升自身的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成效。但也有一些共同点：

1. 成果转化的多元化途径：高校不仅通过专利许可，还通过成立衍生公司等多

种方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如剑桥大学、牛津大学都采用专利许可或成立衍生公司两种转化途径。

2. 学校政策支持，收益分配与激励机制：高校建立了明确的收益分配机制，确保发明人和研究人员能从成果转化中获得合理的回报，从而激励创新和积极参与，如剑桥大学首先给与成果发明人对成果是否产业化、如何产业化绝对的自由和完善的支持体系，在后续分配发明也有行之有效的政策。

3. 国际视野与全球合作：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展现出强烈的国际视野，通过国际合作项目和跨文化交流，加强了全球影响力，如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与全球合作伙伴的紧密联系。

4. 创新生态的构建：高校通过建立创新生态圈，促进了学术界、产业界和政府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了一个支持创新和创业的环境，如剑桥集群和 Balgrist Campus 的建立。

5. 技术转移与商业化的专业服务：高校提供专业的技术转移服务，帮助研究成果实现商业化，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市场分析、商业计划制定等，如剑桥大学的 Cambridge Enterprise、慕尼黑工业大学的 TUM Venture Lab 等。

6. 持续的创业教育与培训：高校持续提供创业教育和培训项目，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和能力，为未来的企业家和创新者打下基础，如慕尼黑工业大学的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弗劳恩霍夫协会极大促进了科技转化的培训生态。

7. 风险管理与支持系统：高校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为创业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降低创业风险，提高成功率，如 Unternehmer TUM 提供的资源和指导。

8. 产学研合作的深度与广度：高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不仅限于单一项目，而是形成了深度和广度上的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三、工作建议

此次考察为浙江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和参考。后续夯实跟进本次

考察的成果，以浙江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海外创新中心为基础，与 St. John's Innovation Center 及弗劳恩霍夫协会等开展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培训、国际科技项目交流与合作等多方面的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1、参考借鉴剑桥、牛津、苏黎世理工、慕尼黑工大等顶尖高校科技成果生态系统的成功经验，内化到平时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学研工作中，尤其在加强产业合作和跨学科研究、建设专业的服务队伍、科技成果转化是一个完整的生态积极发挥高校在其中的作用、国际化合作、风险投资基金合作等方面。后续希望能和剑桥大学 Cambridge Enterprise 等机构建立常态的交流机制，进一步学习交流。

2、通过本次的考察，调研了围绕剑桥、牛津等高校适合落地浙江大学伦敦创新中心的场地并发展了 St. John's Innovation Center 等中心的合作机构，后续开展中心的落地挂牌任务。

3、通过本次考察和弗劳恩霍夫协会总部建立了初步联系，希望引进其对专业服务团队的培训体现，后续跟进技术经纪人培训项目的合作和在浙江的落地。

备注：1. 团组（或本人）执行本次因公访问任务情况良好，主要任务、日程安排、团组成员等与任务申报时一致，如不一致，需详细说明；2. 须于回国（境）后一个月内在本单位内部完成访问报告公示。